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潮簡字第541號

原　　告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張簡宗瑜
訴訟代理人　謝嘉順律師
被　　告　謝陳阿袜
　　謝清炎
兼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畯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謝陳阿袜應付原告新台幣299,747元，及自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謝清炎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8,689元，及自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謝畯宇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91,058元，及自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給付，倘任一被告已於新台幣108,689元範圍內全部或一部給付者，其餘被告就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上開第一項及第三項給付，倘任一被告已於新台幣191,058元範圍內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其餘被告就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訴訟費用由被告依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

本判決第1項至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謝陳阿袜、謝清炎如以新台幣108,6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被告謝陳阿袜、謝畯宇如以新台幣191,0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㈠、被告謝陳阿袜在其設址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

路○○號住宅，以不明方式，破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所有裝設在謝陳阿袜址設上開住宅外之編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電表之封印鎖，再將電表計量傳動齒輪組指針倒撥，使電表計度失準，而以此方式竊電。被告謝清炎係電表編號00000000號之用電戶，（電號00-0000-00-0)，被告謝畯宇係電表編號00000000號之用電戶（電號00-0000-00-0)，被告謝清炎、謝峻宇向原告申請用電與原告間成立供電契約關係。

㈡、被告謝陳阿袜為上揭電表之實際用電人，其上開竊電事實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493號刑事簡易判決及108年度簡上字第22號刑事判決諭知謝陳阿袜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壹日及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規定，向被告謝陳阿袜請求違規用電追償電費。而被告謝清炎、謝畯宇係本件違規用電之用電戶，原告爰依供電契約、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營業規項規章第43條第2項，向被告謝清炎、謝峻宇請求違規用電追償電費。

㈢、而依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等相關規定，計算追償電費被告謝清炎部分為25,892度，折算電費為108,689元，被告謝畯宇部分為45,514度，折算電費為191，058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規定請求被告謝陳阿袜給付29萬9,747元（108,689+ 191,058 = 299,747)，及依供電契約法律關係、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營業規章第43條規定請求被告謝清炎給付108,689元，請求被告謝峻宇給付191，058元，基於法律規定之不同原因，對於被告各負給付之責任，雖其給付具有同一之目的，其中一人給付，他人即同免其責任，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故原告爰依上開法律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⑴被告謝陳阿袜應付原告299,7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利息。⑵被告謝清炎應給付原告108,689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⑶被告謝畯宇應給付原告191,0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⑷上開第1項及第2項給付，倘任一被告已於108,689元範圍內全部或一部給付者，其餘被告就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⑸上開第1項及第3項給付，倘任一被告已於191,058元範圍內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其餘被告就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⑹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㈣、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⑴、原告計算追償之電費，係依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處理規則、台灣電力公司電價表第6章臨時用電電價第5條之規定計算。另原告營業規章係原告依電業法第50條之授權規定而為訂定，且據經濟部核准公告在案，具法規之效力。被告謝陳阿袜雖為非用戶，惟其違規用電，而被告謝清炎、謝畯宇為用戶，亦有違規用電之情，均應負完全責任。又被告陳阿袜在被查獲前，原告供電期間已起過一年，依電業法，原告自得請求1年之電費。

⑵、另竊電者受有短繳或未繳電費之利益，致電業受有損害，電業本即可向之請求返還所受利益，然因電能（或電氣）為具有經濟效用價值之無體物，無法直接體認其存在，故不法竊電行為所造成之電能損害，實難以估算其數量；且用電戶可依其每期所收電費帳單而調整用電行為模式，亦難以電表更換前後之用電計算損害額，遭竊之電力度數往往難以精確計量，故方以法律明定追償電費之計算基準，俾便電業在追償電費時有所憑據，電業依此規定追償之費用，並非刑罰性質之罰金或行政罰鍰，為立法減輕電業就用戶實際上所得之利益數額之舉證上困難所訂立之法定特殊計算基準，一旦有竊電之事實，不論實施竊電行為人為何，只要是用戶或非用戶因竊電行為受有短繳電費利益者，均為電業法規範對象。被告抗辯其非電業法規範對象，難謂有據。又原告請求之金額

依據為電業法等相關規定所計算，無類推適用違約金之規定，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容有誤會。末按被告辯稱其不可能使用到8台冷氣等語，然由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被告謝畯宇部分使用冷氣2台，謝清炎部分使用冷氣2台，被告辯稱原告以8台計算，亦有誤會。

二、被告方面：

㈠、依原告起訴事實所指，原告與被告謝畯宇、謝清炎間存在供電契約，即所謂「連續性供給契約」，被告謝峻宇、謝清炎申請之電表遭被告謝陳阿袜雇用不肖廠商或技術人員以不當手法使電表計量器失準。故原告對於被告被告謝峻宇、謝清炎宇之請求權基礎與對於被告謝陳阿袜之請求權基礎，自屬不同。就被告謝峻宇、謝清炎申請之電表遭被告謝陳阿袜雇用不肖廠商或技術人員以不當手法使電表計量器失準而言，因被告謝畯宇、謝清炎並非行為人或授意人，並無違反被告謝畯宇、謝清炎與原告間之供電契約，恐難以違反兩造間契約關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求償。另就被告謝陳阿袜雇用不肖廠商或技術人員以不當手法使電表計量器失準而言，因被告謝陳阿袜與原告間並無供電契約關係，自不能依契約關係對被告謝陳阿袜請求賠償。僅能視被告謝陳阿袜是否有致前述編號00000000號、000000000號電表損壞不堪使用或需修護而生之損失，及短收用電費用之損害，自當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為請求權基礎始符要件。

㈡、按違規用電處罰規則第3條規定，其違規處罰之對象為『行為者』，非指『用電申請人』。則被告謝畯宇、謝清炎僅為用電之申請者，並非違規用電處罰規則第3條規定之行為者，原告主張依同規則第6條第1款之規定向被告謝畯宇、謝清炎求償，顯然欠缺依據。

㈢、次按電業法及違規用電處理規則均屬「公法」，係經濟部用以規範再生能源及售電業者之規定，至於原告營業規章第43條第2項屬原告內部自訂作業方式，自不能對外發生效力。故原告與用電戶之間或違規用電行為者之間，並無上述法規

適用之餘地，意即原告未將上述法規之意旨轉換形式，明文化落實於原告與用電戶間之契約，自對用電戶無拘束力，此為當然之法律解釋。再按原告已經過「公司化」、「民營化」階段，為營利事業之私法人，並非行政機關，除無行政裁量權外，對人民更無裁罰權，不能謂依電業法及違規用電處理規則、乃至於原告自訂營業規章第43條第2項即得對被告行使行政裁罰權，否則即與法治國家理念相違。

㈣、原告就被告謝陳阿袜雇用不肖技術人員改變編號00000000號、000000000號電表計量器致生原告損害之計算，顯不合理，按因謝陳阿袜非用電戶，與原告無供電之繼續性供給契約，原告對謝陳阿袜自無違反契約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可請求，僅得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為請求權基權，故原告請求之金額當以修護電表計量器及短收用電費用之損害為基礎，始符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意旨。關於修護電表計量器之費用，應約在500元。至於短收之電費部分，編號000000000號電表計量器遭變造當期(107年6月8日）用電度數為2個月780度，次年同期（108年6月11日）用電度數2個月為1255度，相較短收475度，以當期每度2.16元（含營業稅）計算，實際短收1,026元。4.編號00000000號電表計量器遭變造當期（107年6月8日）用電度數為2個月717度，次年同期（108年6月11日）用電度數為2個月1407度，相較短收690度，以當期每度2.2元（含營業稅）計算，實際短收518元，共計2,544元。故被告謝陳阿袜之行為致生原告之損害含計量器修復費用約共計3,000元。按電業法、違規用電管理規則屬公法，業經說明如上，原告須將之明文化落實於原告與用電戶之契約中，始對於用電戶生契約效力，其自訂營業規章對於原告以外之他人更無拘束力。故原告主張逕依電業法第56條規定計算，實際上欠缺法源依據。又至於前開條文所謂「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所謂『供電時間』應以平時日常供

電情況（即用電習慣）為計算方法，而非以日間或8小時計算，試問廚房家電豈有炊事連續8小時？誰家電器同時全部連續開電使用8小時不斷？故原告以被告家中所有電器之用電量全部每日同時開啟8小時並以1年365日計算，顯然不合常理。

㈤、本件電表裝置於門牌號○○○鄉○○村○○路○○號」住宅居住人口僅4人，被告一家人日間出外工作、小孩上學，經常無人在家，依原告解釋實屬不合理。按電業法第56條所謂「按電業之供電時間」之正確解釋應指「按用電戶平常之供電時間」（即供電習慣），參考前、後年同期抄表日之用電度數應較符合電業法第56條「按電業之供電時間」之意旨。

㈥、按被告謝陳阿袜非用電戶（申請人）與原告本無「繼續性供給契約」之供電契約關係。但因其變造之電表申請人為其家屬（配偶謝清炎、子謝峻宇），而被告謝陳阿袜居住於其該變造電表之住宅中，具有類似用電者之情事以觀，雖不能類推適用契約關係之成立要件，但卻適於類推適用契約關係之「結果」，以謀合理解決法律事實之缺漏（漏洞說）。查原告因被告謝陳阿袜變造電表計電器之行為，當期2個月所受損失含計電器之回復及短收之費用共約3,000元，請法院類推適用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原告之求償金額為按6個月計算即9,000元（2個月3,000元x 3 = 9,000元），應較為適當，且與電業法第56條立法意旨方不致相去甚遠。

㈦、並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⑶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謝陳阿袜在其設址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路○○號住宅，以不明方式，破壞台電公司所有裝設在上開住宅外之編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電表之封印鎖，再將電表計量傳動齒輪組指針倒撥，使電表計度失準，而以此方式竊電。被告謝清炎係電表編號00000000號之用電戶，（電號00-0000-00-0)，被告謝畯宇係電表編號00000000

號之用電戶（電號00-0000- 00-0)，被告謝陳阿袜上開竊電事實，業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493號刑事簡易判決及108年度簡上字第22號刑事判決諭知謝陳阿袜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及上訴駁回確定在案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用電資料及上開刑事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26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證，經核無訛，且被告就此部分之事實，亦不爭執，足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

㈡、原告就被告謝陳阿袜，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核屬有據：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謝陳阿袜因竊盜罪嫌，經本院刑事庭認定謝陳阿袜於107年5月28日至查獲日107年7月9日止，查獲日止，持續實施竊電之行為，非法竊取原告電力使用，因此受有少繳電費之直接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兩者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㈢、原告就被告謝清炎、謝畯宇部分基於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核屬有據：

1.按106年1月26日修正後電業法第56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又依電業法第56條第2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於106年8月2日訂定之「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3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之違規用電，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二、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損壞或改動表外之線路。……」，第6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用戶或非用戶因違規用電所致短收電費之追償，依下列之規定追償之：一、按所裝置之違規用電設備、

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之供電時間之電價計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但經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供電未滿三個月者，應自開始供電之日起算。……三、查獲繞越電度表、損壞、改變電度表或計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之失效不準者，應照第一款計算電度，扣除已繳費之電度後，計收違規用電電費。……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訂有臨時電價者，前項各款追償電費概按臨時電價計算之。」。以上就違規用電之定義、查報認定、追償電費之對象及其賠償基準等事項，有所規範。而供電契約雖屬私法契約，惟上開規定既係經立法或授權電業主管機關制定對違規用電者追償電費之法規，乃屬於法定損害賠償責任之性質。故違規用電之行為一經查獲，電業即得依上開法規所授與之權利，酌定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並依上開規定方式計算，而向違規用電之用戶或非用戶追償電費，並無須舉證證明違規用電之實際行為人及被竊得之確實電量。

2.另依電業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公用售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台電依照上開規定擬訂報經核定公告之營業規則第95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即為竊電：……三、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器用電者。……前項竊電電費之追償，用戶應負完全責任。」，第96條第1項規定：「本公司對用戶或非用戶竊電電費之追償，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本公司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但經本公司供電未滿三個月者，自開始供電之日起算。」，第97條規定：「竊電或電力用戶未申請而增加用電容量之追償電費，按追償期之臨時電價計算；對依章享有優待之用戶，則不予優待或折扣。」。亦分別就竊電（即修法後所稱之違規用電）之定義及竊電電費追償之方式約明，且核其內容，不外係將前項電業法及違規用電處理規則所定之主要內容，在台電營業規則內重申，則就營業規則內有

關竊電追償條款之解釋，亦與前開法令規定內容相同，而為規範之重申而已。查被告謝清炎、謝畯宇為原告之用電戶，供電契約之當事人，且營業規則第9條第1項均明文規定營業規則、電價表為用戶供電契約之內容，堪認原告之營業規則、電價表亦為其供電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被告謝清炎、謝畯宇簽約用電即應遵守相關之規定，該供電契約具備私法契約之性質，被告因此本於供電契約之規定，向原告追償違規用電之電費，亦屬有據，應予准許。被告抗辯原告上開請求依據之電業法、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營業規則屬於公法，對於被告無拘束力不得作為法源依據，容有誤會。

㈣、原告得求償之金額如下：

1.查被告等因違規用電而短繳電費，致原告受有損害，惟其實際違規用電之期間及用電量並無從由事後推算得知，因之，依前開修正後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規定，乃特別明文規定追償電費損害之計價標準（詳見前述㈢、1.）。而國家對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固經憲法第23條定有明文。但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其屬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俾利法律之實施。違規用電處理規則係修正後電業法第56條第2項授權電業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就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所制定，審諸該規則第6條係就查獲違規用電之處置與電費之追償及其計算標準加以規定，並未逾越電業法之相關規定，自可適用。再按前揭法規立法意旨，無非慮及電能並無一定之形體，亦未占有空間，係一具有經濟效用價值之無體物，無法直接體認其存在，故違規用電行為所造成短收電費之損害，實難以估算，數量往往難以確切證明，且電表既遭破壞，實際用電量如何，亦無從自電表之數字查知，故修正後電業法第56條及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始特別明定追償電費之損害，依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電費，但電業供電未滿3個月者，應自開始供

電之日起算。是原告所求償者，並非使用用電之對價，亦非以回復實際違規用電竊得之電數或短少之電費為標準，此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係填補損害及回復原狀為原則，並無賠償範圍之限制，亦無賠償上限及下限之規定明顯不同，被告抗辯其計算方式應以回復原狀及填補損害而為計算，難謂有據。準此，違規用電之行為一經查獲後，原告本即得依修正後前開電業法及違規用電處理規則之規定，酌定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但電業供電未滿3個月者，應自開始供電之日起算，並依上開計算基準計價追償電費。又被告謝陳阿袜被查獲前，原告供電期間已超過一年，此有原告提出之被告謝清炎（電號00-00-0000-00-0）、謝畯宇（電號00-00-0000-00-0）100年2月至108年8月份用電曲線圖可稽（見本院卷第55、56頁），被告雖抗辯原告應提早取締不應放任違規情形致需繳納高額罰款云云，惟被告謝陳阿袜本即應依契約正常使用，不得有違規竊取電力之情，其不思忖自身違法之情，竟怪罪於原告未為取締，容有誤解法治國家，每個人應格遵法律規定之精神。

2.次按違規用電規則第6條第2項：「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訂有臨時電價者，前項各款追償電費概按臨時電價計算之。」，同上規則第6條第1、3款明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用戶或非用戶因違規用電所致短收電費之追償，依下列之規定追償之：①按所裝置之違規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之供電時間之電價計算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電費。③查獲繞越電度表、損壞、改變電度表或計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之失效不準者，應照第一款計算電度，扣除已繳費之電度後，計收違規用電電費。」。次按「追償電費推算每日用電時數，依用電場所性質按下列規定時數計算：一、非營業場所：住宅、辦公性質類及其他，按8小時計算。」、營業規則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臨時用電電價，「按相關用電電價1.6倍計放。」台灣電力公司詳細電價表第6章第5條

定有明文。本件用電為住宅，被告謝清炎部分：電扇（100w）2台、日光燈（28w）2支、電燈（10w）4只、洗衣機（42w）1台、冷氣機（1.5kw）2台、熱水器（4kw）1台，現場用電設備容量為1小時為10.096度（無條件進位為11）。被告謝畯宇部分：電鍋（800w）2台、烘碗機（350w）1台、電扇（100w）5台、日光燈（28w）4支、日光燈（20w）30只、電燈（13w）6只、雙聯插座（1w）5個、電視機（150w）2台、電冰箱（140w）2台、洗衣機（420w）1台、抽水機（1HP）1台、馬達（1/4HP）1台、飲水機（800w）1台、冷氣機（2kw）1台、冷氣機（1.5kw）1台、熱水器（4kw）1台、抽油煙機（200w）1台，現場設備容量1小時為17.04（無條件進位為18），此有用電實際調查書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0、12頁），被告雖抗辯其應無條件捨去尾數云云，惟用電既已超過1000伏安，即就超過的部分當應付費，被告抗辯應以無條件捨去，難謂有據。另臨時用電電價按相關用電電價1.6倍計收，此有上開原告電價表可稽。再者原告於107年3月31日前之平均單價為每度2.62元、107年4月1日後每度為2.64元。本件追償電費應依上開規定為計算依據，被告均應受前開規定及被告營業規則暨施行細則、電價表之拘束，業如前述，原告依上述規定，於107年6月9日發現違規用電情事，往前追溯360日之供電時間之電價，計算360日之違規電費，向被告等追償360日竊電電度，總計追償電費如附表所示（計算式亦如附表），應可認定。

3.被告復抗辯本件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252條之規定，酌減原告請求之金額云云，惟原告對於被告謝陳阿袜除基於電業法外，尚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對被告謝清炎、謝畯宇亦係認其違反電業法而為之請求，並非請求被告等給付違約金，被告抗辯本院應予以酌減，容有誤會。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以送達被告謝陳阿袜之翌日即108年8月8日起算（見本院卷第31頁），送達被告謝清炎、謝畯宇之翌日即108年8月7日起算（見本院卷第32、33頁），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請求被告謝陳阿袜給付299,747元，及自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依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營業規章第43條第2項，向被告謝清炎請求給付108,689元、謝畯宇請求給付191,058元，及均自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且就上開給付被告謝陳阿袜應與被告謝清炎連帶給付，被告謝陳阿袜應與被告謝畯宇連帶給付，前揭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美雀

附表一：

編號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之對象
一、	5分之2	謝陳阿袜、陳清炎連帶負擔
二、	5分之3	謝陳阿袜、陳畯宇連帶負擔

附表二：

1、謝清炎部分

計電期間	推估度數	應繳納電費
107年3月31日以前	21217度註1	8,8941.6元註2
107年4月1日以後度數	4675度註3	19,747.2註4
合計追償電費		108,689元註5
註1：1小時11度、1天88度，1年31680度（88× 360=31680），扣除當年已計價用電度數5788度，為25892度，占一年之比例25892× 295/360=21217 註2：21217× 2.62（當期平均電價）× 1.6=8,8941.6 註3：1小時11度，1天88度，1年31680度（88× 360=31680），扣除當年已計價用電度數5788度，為25892度，占一年之比例25892× 65/360=4675 註4：4675× 2.64（當期平均電價）× 1.6=1,9747.2 註5：88,941.6+19,747.2=108,68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謝畯宇部分：

計電期間	推估度數	應繳納電費
107年3月31日以前	37296度註1	156,344.8元註2

（續上頁）

107年4月1日以後度數	8218度註3	34,712.8註4
合計追償電費		191,058元註5

註1：1小時18度，1天88度，1年51840度（88× 360=51840），扣除當年已計價用電度數6326度，為45514度，占一年之比例45514× 295/360=37296

註2：37296× 2.62（當期平均電價）x 1.6=156,344.8

註3：1小時18度，1天88度，1年51840度（88× 360=51840），扣除當年已計價用電度數6326度，為45514度，占一年之比例45514× 65/360=8218

註4：8248× 2.64（當期平均電價）x 1.6=34,712.8

註5：156,344.8+34,712.8=191,05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